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訂立現有CCT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現有CCT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現有CC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的通函內披露。現有CCT協議之各項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CCT協議項下之交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有關各方訂立續訂總協議。故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續訂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續訂總協議，本集團將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向廣東精密購買精密塑料零部件；(ii)向江門億達購買金屬沖壓零部件；及(iii)向江裕進出口取得進出口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均為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由於歐氏家族股東在本公告日期藉江裕控股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58%，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續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市規則所載以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每年5%或以上，而每年代價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範圍之內，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總協議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事項

董事亦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映美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映美科技同意向賣方購買江裕信息之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

賣方由執行董事歐國良先生及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用於釐定收購事項之價值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代價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並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提出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打印機、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供應。

本集團已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訂立現有CCT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i)向廣東精密購買精密塑料零部件；(ii)向江門億達購買金屬沖壓零部件；及(iii)向江裕進出口取得進出口服務。現有CCT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CCT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現有CCT協議之各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CCT協議項下之交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有關各方訂立續訂總協議。故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續訂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續訂總協議之詳情

續訂總協議之詳情如下：

1. 廣東精密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各方，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供應商： 廣東精密

事項： 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主要從事精密塑料零部件製造之廣東精密同意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要求不時向兩者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

廣東精密總協議並無規定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僅向廣東精密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

年期：廣東精密總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購買價：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各自就精密塑料零部件支付予廣東精密之購買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精密塑料零部件當時之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時市價與獨立供應商提出之購買價相若。

2. 江門億達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買方：江裕信息

供應商：江門億達

事項：根據江門億達總協議，主要從事金屬沖壓零部件製造之江門億達同意按江裕信息之要求不時向其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

江門億達總協議並無規定江裕信息僅向江門億達採購金屬沖壓零部件。

年期：江門億達總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購買價：江裕信息就金屬沖壓零部件支付予江門億達之購買價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金屬沖壓零部件當時之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時市價與獨立供應商提出之購買價相若。

3.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委任人： 江裕信息

受託人： 江裕進出口

事項： 根據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主要從事貿易及貨物進出口之江裕進出口同意提供(i)本集團之直接材料、設備及技術之進口服務；及(ii)本集團產品及相關技術之出口服務。江裕進出口並不負責取得客戶及磋商銷售條款。

就進口而言，江裕進出口主要負責在中國為本集團處理海關文件，並向本集團收取相等於進口材料、設備及技術合約價1%之服務費。就出口而言，本集團會透過江裕進出口出口若干產品及相關技術，此乃通過按已降低之合約價向江裕進出口銷售產品及相關技術進行，而已降低之合約價相等於本集團與出口產品及相關技術之最終客戶之間的合約價之99%（「已降低合約價」）。江裕進出口會按合約價之100%（「正合約價」）轉售該等產品及相關技術予最終客戶，務求遵守海關之規定。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並無規定江裕信息僅向江裕進出口獲得進出口服務。

年期：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服務費：就進口而言，江裕進出口按其處理之直接材料、設備及技術之合約價的約1%收取服務費。就出口而言，江裕進出口獲得1%服務費，即本集團按已降低合約價將產品及相關技術售予江裕進出口，其後江裕進出口按正合約價將產品及相關技術轉售予最終客戶，並經扣除正合約價約1%作為服務費後，將所收取的已降低款項退還本集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續訂總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CCT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有廣東精密總協議	11,716	12,235	9,310
現有江門億達總協議	5,782	9,532	8,261
現有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a) 進口服務處理費用	1,437	1,684	620
(b) 出口銷售金額	4,884	3,698	3,082

附註： 未經審核數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CCT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現有廣東精密總協議	15,400	17,710	22,138
現有江門億達總協議	9,350	10,753	13,441
現有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a) 進口服務處理費用	2,200	2,530	3,163
(b) 出口銷售金額	6,600	7,590	9,4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續訂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廣東精密總協議	21,884	28,449	36,984
江門億達總協議	19,823	25,769	33,500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b) 進口服務處理費用	1,635	2,125	2,763
(b) 出口銷售金額	6,945	9,029	11,738

本公司對其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之銷售之未來增長感到樂觀，而有關增長可能令購買直接材料及進出口服務之需求有所增長。年度上限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之預期增長、為滿足本集團生產要求而隨之帶來的相關直接材料及進出口服務之需求增長以及本公司對本集團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之需求增長之樂觀期望。

倘以上任何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需獲得包括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在內之各種直接材料，用於其生產過程中。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為本集團價格具吸引力及能符合本集團嚴格品質要求及付運時

間表之可靠供應商。此外，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鄰近本集團，使本集團能精簡及集中其直接材料之採購流程，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整體生產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進出口權僅容許本集團為出口目的從海外供應商進口直接材料，故本集團需委託一間位於中國之持牌進出口公司江裕進出口，作為本集團與其海外供應商及採購代理之中介人藉以從海外國家及香港進口直接材料作生產及本地銷售之用，尤其是本集團的大部份產品乃作本地銷售。由於(1)江裕進出口提出之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持牌進出口公司提出之條款相若；(2)於中國為進口貨物結賬時，本集團須將貨款轉交予獲授權之進出口公司；及(3)江裕進出口之員工熟悉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之直接材料之詳細資料及規格，故董事認為委託江裕進出口能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藉其協助，讓本集團直接向江門海關當局及本集團之進口香港物流代理結賬，以及提高所需海關文件清關之效率。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有利。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均為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由於歐氏家族股東在本公告日期藉江裕控股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58%，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上市規則所載以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每年5%或以上，而每年代價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範圍之內，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歐氏家族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故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江裕控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

背景

董事亦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映美科技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映美科技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向賣方購買江裕信息之5%股本權益。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映美科技擁有江裕信息95%之直接股本權益，而賣方(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之公司)則持有江裕信息餘下5%之股本權益。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映美科技(作為買方)及賣方(主要從事打印設備、集成電路、稅控設備、收款機及液晶顯示器(LCD)之研發及銷售，作為賣方)
將予出售及購買之資產	江裕信息之5%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17,000,000元，須於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所有轉讓手續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完成	完成將於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所有轉讓手續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作實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乃由映美科技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江裕信息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一名獨立估值師提供的江裕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後協定。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對收購事項的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完成後，江裕信息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將由映美科技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提供。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江裕信息之資料

江裕信息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5,660,000美元，主要經營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江裕信息成立後，本集團能夠受益於其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現有產能。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裕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稅前及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0,320,000元、人民幣301,160,000元、人民幣18,570,000元及人民幣15,78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其稅前及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及人民幣9,22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打印機、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供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公司透過購買江裕信息(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餘下5%之股本權益而增加其所持江裕信息的權益之良機，藉此本集團能夠對江裕信息的業務及經營行使絕對及更有效的控制權，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商業設備之製造及生產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對收購事項的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賣方由執行董事歐國良先生及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用於釐定收購事項之價值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代價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歐氏家族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收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江裕控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總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提出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江裕信息之5%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映美科技(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總協議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歐氏家族股東」	指	歐柏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柏賢先生之配偶)、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均為江裕控股之股東。歐柏賢先生與戴內結女士乃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之父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續訂總協議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各方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收購協議
「現有CCT協議」	指	(i)廣東精密與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ii)江裕信息與江裕億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及(iii)江裕信息與江裕進出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總進出口代理協議。現有CCT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通函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按此詮釋
「廣東精密」	指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Guangdong Kong Yue Precision Industry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實益擁有

「廣東精密總協議」	指	廣東精密與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指	江裕進出口與江裕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直接材料、設備及技術之進口服務；及(ii)本集團產品及相關技術之出口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以就續訂總協議及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金融機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續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江門億達」	指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Guang Dong Jotech Kong Yue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40%權益
「江門億達總協議」	指	江門億達與江裕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
「映美科技」	指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江裕信息」	指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Kong Yue Electronics & Information Industry (Xin Hui)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關連人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江裕映美」	指	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Jiangmen Kong Yue Jolima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裕控股」	指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Kytronics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由歐氏家族股東全資擁有
「江裕進出口」	指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 (Jiangmen Kong Yue Information Product Import Export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訂總協議」	指	廣東精密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及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Jiangmen Kong Yu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國良先生及歐柏賢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